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8)通过]

67/186.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其中重申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这是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并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强调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非常重要，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在人权、法治、安全保障和发展方面的负面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跨国性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以确保协调一致进行支持法治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不同的任务授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并注意秘书处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其他实体在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12-48975



请回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其中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铭记法治除其他以外将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及尊重制定和实施有效法律所需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并促进信任和相信法律制定将响应人们的关切和需要以及司法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坚信腐败产生负面影响，损害公众信心、正当性和透明度，并妨碍制定公正、有效的法律以及司法、执法和审判，

强调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旨在促进法治的活动，包括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这些努力很有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并重申《宪章》所述的会员国的重要作用，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正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1.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并进一步探讨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2.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系统的方式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中考虑到法治的各个方面，并将各类人群特别是妇女纳入这些方面；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¹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4.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在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相互协调和补充；
5.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内立法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造成的挑战；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调，除其他外包括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将法治相关因素纳入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又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酌情将法治纳入此类援助，包括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么做，并促进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还酌情包括相关国际反恐文书，同时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区域实体密切协商，在制定和实施通过综合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方案包括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国际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制作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材料；
10. **重申**其2011年12月19日第66/181号决议中的建议，即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并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申在该决议中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就法治和长期、可持续刑事司法改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⁴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12. **促请**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增加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这些国家的双边援助，并建议此类援助可根据请求包括与法治有关的内容；
1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法治问题，特别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面，列入其工作方案，以便了解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腐败之间是否有联系，以及如果有联系，确定此类联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此类联系可能给法治造成的挑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